

培根随笔集

The Essays of Bacon



[英] 弗兰西斯·培根 著

(Francis Bacon)

孔春艳 译

教育部统编语文教材指定阅读书目

培根随笔集

[英] 弗兰西斯·培根 著

孔春艳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培根随笔集 / (英) 弗兰西斯·培根著; 孔春艳译.
—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5500-2658-2

I. ①培… II. ①弗… ②孔… III. ①随笔—作品集
—英国—中世纪 IV. ①I56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9608 号

培根随笔集

[英] 弗兰西斯·培根 著 孔春艳 译

出版人 姚雪雪
出品人 杨建峰
责任编辑 刘云
美术编辑 松雪王进
制作 王进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
邮编 33003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6.5
版次 2018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 137 千字
书号 ISBN 978-7-5500-2658-2
定价 28.00 元

赣版权登字 05-2018-4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年），第一代圣·阿尔本子爵，英国文艺复兴时期散文家、哲学家。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实验科学的创始人，是近代归纳法的创始人，又是给科学研究程序进行逻辑组织化的先驱。主要著作有《新工具》《论科学的增进》以及《学术的伟大复兴》等。

培根1561年1月22日出生于伦敦一个新贵族家庭，12岁入剑桥大学，后担任女王特别法律顾问以及朝廷的首席检察官、掌玺大臣等。晚年，受宫廷阴谋逐出宫廷，脱离政治生涯，专心从事学术研究和著述活动，写成了一批在近代文学思想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著作。

另外，他以哲学家的眼光，思考了广泛的人生问题，写出了许多形式短小、风格活泼的随笔小品，即《培根随笔集》。随笔主要是收录了一些议论性质的短文，涉及政治、经济、宗教、爱情、婚姻、友谊、艺术、教育、伦理等方方面面，文章从各种角度论述了他对人与社会、人与自己、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许多独到而精辟的见解，语言简洁，文笔优美，说理透彻，警句迭出，蕴

含着培根的思想精华，使许许多多人从中获得熏陶和指导。

美国作家房龙曾评价说：“弗兰西斯·培根的随笔给人们提供了一种尘世中的智慧，它让人们变得充满理性并世事洞明。”

1626年3月底，培根由于身体孱弱，在实验中遭受风寒，支气管炎复发，病情恶化。1626年4月9日清晨病逝。

培根思想成熟，言论深邃，阅历丰富，著名论断“知识就是力量”就是他提出的。《培根随笔集》作为他的代表性作品，历经四百年而不朽，体现了作者对人世生活的透彻理解，给诸多后人及学者以人生启示。作者用其敏锐的洞察力和对人生独到的见解把原本枯燥的理论写得生动有趣，使读者读起来觉得引人入胜。

2018年2月

目 录

论真理 / 001
论死亡 / 004
论报复 / 007
论逆境 / 010
论掩饰 / 012
论父母和子女 / 017
论婚姻 / 020
论嫉妒 / 023
论爱情 / 029
论高官 / 032
论胆大 / 037
论性善 / 040
论贵族 / 044
论反叛 / 047
论迷信 / 056
论旅行 / 058

061 / 论君主
067 / 论进言
073 / 论迟误
075 / 论狡猾
080 / 论自私
082 / 论革新
084 / 论利落
086 / 论假聪明
088 / 论友谊
095 / 论消费
097 / 论强大
107 / 论养生
109 / 论猜疑
111 / 论谈吐

论殖民 / 114
论财富 / 118
论预言 / 123
论野心 / 127
谈宫廷娱乐活动 / 130
谈人的本性 / 133
谈习惯与教育 / 135
谈运气 / 137
谈放债 / 140
论青年与老年 / 144
论美 / 147
论残疾 / 149
论建筑 / 151
论花园 / 156

163 / 论交涉

165 / 论追随者与朋友

167 / 论请托者

170 / 论学问

172 / 论党派

175 / 论礼节与仪容

177 / 论赞扬

179 / 论虚荣

181 / 论荣誉

184 / 论司法

189 / 论愤怒

191 / 论变迁

论真理

“真理究竟是什么？”彼拉多曾经这样略带玩笑地问道^①，然而他并没指望得到任何答案。无疑，世上喜欢轻率随意的人很多，他们认为坚守信念就等于戴上一种枷锁，所以要去追求思想和行动上的自由自在。此类学派^②的哲学家们早已成了过去，但仍残存了一批文人墨客，喜欢夸夸其谈，沿袭了他们祖先的风格，却失去了其先辈的活力。

世人喜欢谎言，不是因为发现真理的过程艰辛，也同样不是因为一旦掌握真理，人的思想就会受到约束，而是因为谎言更能迎合人类的一些劣根性。针对此问题，希腊晚期哲学学派中曾经有人^③做过研究，其实，谎言并不能给人带来像诗人从诗中享受到的那种乐趣，也不能获取像商人经商那样得到的利益。但我不敢妄自下结论。真理就像毫无遮掩的白昼，使一切在烛光下半明半暗、半严肃半轻松的假面舞会、哑剧、庆典不复存在。也许，可以把真理比作无瑕的珍珠，只有在日光之下方显其夺目的光彩；却不能像钻石或红玉那样在不同光照下璀璨耀眼。寓伪于真

①见《新约·约翰福音》第十八章第三十七、三十八节。

②指古希腊怀疑论诸学派。

③希腊讽刺作家卢奇安曾在其《爱假论》中抨击怀疑论者。

的虚虚实实总是令人十分愉悦。

人们心中存在的那些自以为是的妄想、期望、误解和幻觉等等，一旦遭到清除，很多人的内心世界，将会塞满可怜、无聊的东西，充满忧郁和疾病，难道还会有人怀疑此论断吗？

曾经有一位天主教会的神父严厉地指责诗歌是“魔鬼的酒”^①，因为诗歌占据了人们想象的空间，而且诗歌只不过是一个谎言的影像而已。正如上文所述，那些一闪而过的谎言尽管是不具有杀伤力的，而那些根深蒂固地盘踞在人心中的谎言危害却很大。然而，不管这些事情在世人失去判断能力时起任何作用，真理只有依靠真理自己去评判，因为它是人性中至高无上的美德，引导人们探寻真理，理解真理和相信真理。探寻真理就是要对真理充满渴望并炽热地去追求它，理解真理就是要和它如影随形，相信真理就是要享受它带来的乐趣。

上帝在创造万物时，把感觉之光排在了第一位，而把理智之光放到了其后^②，从那时开始到现在，上帝创造之后留下被称之为她圣灵的光照。她首先让混沌而黑暗的虚空中呈现光亮，然后在人的脸颊上洒上灵光，并且赋予灵光生命力。

有一个哲学派别虽然没有突出的成就，却产生了一位令其生色增辉的诗人^③，他曾经说过一句极为精辟的话：“站在岸边静静地远望着船舶颠簸于海上是一件快乐的事情；站在城堡围墙的

①圣哲罗姆（St. Jerome, 347—420）曾曰“诗乃魔鬼之佳肴”，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则言“诗乃谬误之琼浆”。

②见《旧约·创世纪》第一章三节及第二章七节。

③古罗马诗人及哲学家卢克莱修。

窗前俯视下面的厮杀和险恶也是一件快乐的事情；但是站在真理的巅峰上（凌驾于最高峰上，拥有永远清新的空气和静谧的所在），目睹山下峡谷中各式各样的谬误、彷徨、阴霾和风雨，那才是无与伦比的真正快乐的事情。”在这样的境界上，人们一定总能抱有恻隐之心，不骄不傲的。毋庸置疑，一个人心中如若能以仁爱为动机，以天意为依归，以真理为轴心而不停地运转，那他生在人间真的也如天堂一般幸福。

从以上神学和哲学上的真理，说到世俗中的真理，连那些在生活上背道而驰的人也不得不承认，正直坦白才能凸显人性之光华与荣美，虚伪行骗就好像是在金银制币中掺杂了合金，虽然使用起来或许更方便，却降低了其成色与纯净。因为这些迂回蜿蜒的方法乃是蛇行的方法，只能依靠腹部，而并非脚踏实地的作为。

作弊和欺诈一旦被揭发出来，是最令人蒙受羞耻的事，所以，蒙田在研究弄虚作假为什么令人感到如此可羞、可耻和可恨之时，极其巧妙地做了以下解释：“在仔细研究之后便可以发现，人在撒谎的时候无异于是怕人而不怕神；原来撒谎是面朝着神灵而无颜面对世人的。”^①因此虚伪和背信弃义，将成为敦促上帝对人类施行最后宣判的钟声，其邪恶的地方都是难以言尽的。曾经有预言说：“当基督再来时，他将在世上再也无法遇到信德。”^②

①《蒙田随笔》卷二第十八篇《论说谎》。

②《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八节。

论死亡

面对死亡，大人们的恐惧犹似小孩子害怕独自在黑暗之中行走。各种各样的有关妖魔鬼怪的故事增添了孩子们与生俱来的恐惧，但对死亡的渲染则加剧了大人们的恐惧。

诚然，与其如此的惧怕死亡，倒不如以一种宗教的虔诚冷静地看待死亡——将其视之为人生无法避免的归宿和对尘世罪孽的一种偿还。

只是，那种以宗教的方式展开的关于死亡和思考中，往往掺杂着虚妄与迷信的成分。某些修道士在自诫书中写道，当人自己试想一根手指受到酷刑摧残时的痛楚时，便可以预见到死亡之时全身溃烂的痛苦。其实，人体的最致命部位未必是最敏感的部位，死亡也未必比一指受刑更为痛苦。

所以，塞内加（古罗马哲学家、作家、道德哲学家），他作为一个没有受到世俗宗教哲学影响的哲人曾经说过：“与死俱来的一切，比死亡本身更为可怕。”^①叹息和呻吟，痉挛和抽搐，惨白的面容，亲友的哭泣，黑色的丧服，沉闷的葬礼，所有的这些都使死亡显得异常恐怖。

^①见塞内加所著《道德书简》第二十四篇。

有一点值得注意，人内心脆弱的情感未必不能与死亡的恐怖相抗衡，进而战胜这种对死亡的恐惧。人性具有很多与死亡抗衡的因素，死亡也就不再那样令人畏惧。复仇的欲望压倒死亡，爱恋的情感蔑视死亡，尊贵的荣誉献身死亡，极度的悲伤趋向死亡，畏惧的心灵期待死亡。

史书中记载，奥托大帝自杀后^①，他的臣仆纷纷步其后尘，追随他而去，他们的死纯粹是出于对主人无限的忠诚和爱戴。

此外，塞内加也指出两个寻死原因：苛求和厌烦。他说：如果一个人老是重复同样的事情，不管是勇敢的人还是贫贱的人，都会厌倦得想一死了之。^②即便你不是勇者，也不是穷途末路之人，如果反复做同样的事也会心生厌倦，感觉到生不如死。

不过要指出一点，意志坚强的人面对死亡时是非常平静与从容自若的。比如，奥古斯都大帝在弥留之际还向皇后问候告别：“别了，利维娅，我走了，希望你永远记住我们的婚姻生活。”韦斯巴芗在垂死之际依然坐在凳子上谈笑如常：“哦，飘飘欲仙。”加尔巴在大难临头之时非常从容地说：“砍吧，只要对罗马人民有利。”言罢便慷慨地引颈就戮。^③塞瓦鲁斯更是视死如归，他曾说：“要杀便杀，如果没别的事。”^④这样的事例真是

①参见塔西佗《历史》第二卷第四十九章。

②见塞内加所著《道德书简》第七十七篇。

③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

④迪奥·卡西乌斯《罗马史》第六十七章。

不胜枚举。毋庸置疑，斯多葛派的人把死亡的代价看得太严重，以致他们为死亡所做的准备过于隆重，从而就使死亡显得更加可怕。曾经有人讲得好：“死亡乃自然之一大恩惠。”也就是，死如同生一样，乃自然之事。对婴儿而言，生之痛楚不一定亚于死之苦恼。

当人们在热切的追求中死亡的时候，就如同一个人在热血沸腾时受的伤一样，当时是感觉不到伤痛的。所以，一旦决心已定，执意向善时，是感觉不到死亡的可怕的。^①但最为重要的是，要相信世间有最幸福最甜美的挽歌，就如同一个人在获得了有意义的结果和期待时所说的那样：“万能的主啊，您现在可以遵照您的意愿，释放您的仆人安然去世了。”

同样，死亡还有另一种功能，它能够消除尘世的种种纷扰并开启赞美和名誉的大门——活着时遭到别人嫉妒的人，死后将会受到人们的爱戴和思念。^②

①见中世纪意大利诗人阿里奥斯托长篇传奇诗《疯狂的罗兰》。

②见贺拉斯《书札》第二卷一首十四行。

论报复

报复其实是一种野蛮无理的公道，人性越是倾向于这个方面，那么法律就越是应该将它进行清除。因为，当某一件罪行已经发生时，它只不过是触犯了相应的法律，但是如果对这个罪行再实施报复，就是僭越了相应的法律。

实际上，当人们对某件事情进行报复的时候，他已经成为和他的敌人一样坏的人了。而原谅的行为却能使他在道德上高人一筹，因为宽恕自己的敌人乃是君子之宽宏大量的风范。正如所罗门曾经讲过：“宽恕别人的过错便是自己的功绩。”^①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时光是不可挽回的。如果是明智的人，他们不会再为过去的事情枉费心机和力气，现在和将来所要面对的事情已经足够他忙了。

没有哪一个人会为了作恶而不停作恶，作恶只不过是让自己得到利益、快乐或荣誉等一些东西。因此，如果有人爱他自己而胜过爱我，我何必要怨恨呢？即便有人真在作恶，那也是因为他自己生性就很邪恶，那只不过是像荆棘罢了。荆棘除了刺人和伤

^①《旧约·箴言》第十九章十一节。

害人，它们真的没有其他的事情可以做。

但是，有些罪行暂时还没有法律可以追究，受害者只能采取一些报复的行为，这是最应该给予宽容的。不过我们必须留心注意，这一种报复的实施，必须在不会再有法律对这样的行为进行处罚的前提下才行。否则，这就是用加在自己身上的双重的麻烦，来换取敌人的一种麻烦，结果还是令你的对手占了便宜。

很多人在行使报复的时候，他们会有意地让对方知道实施报复的理由，此举是十分慷慨的。其复仇的痛快并不在于怎样加害对方，而在于希望对方悔过自新。但卑鄙狡猾的有如懦夫般的报复，就像从暗处飞过来的箭，防不胜防。

佛罗伦萨大公科西莫^①，曾经有一句话是针对忘恩负义的朋友的著名论断，说这类背叛是最不可轻饶的，“你可以有诫命使我们饶恕敌人，但你却永远都没有诫命使我们饶恕朋友。”^②但是约伯的精神境界似乎要更加高一些，他讲道：“难道我们只会从上帝手里得到福报，却无法忍受灾祸吗？”^③若以此例类推，在朋友身上，也会像这类情形一样。

正因为如此，人们如果总是念念不忘地进行报复，就会使他们本来可以很快康复痊愈的伤口永远无法复合。对公仇的报复，比如为了恺撒、佩尔提纳、法兰西国王亨利三世之死以及其他类

①梅迪契家族成员，第二任佛罗伦萨公爵，后当选为共和国首脑。

②《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三十八—四十八节。

③《旧约·约伯记》第二章十节。